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1,717.9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已生效，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37万元，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准。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下称“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 1302 民初 10337 号案件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龙宁”）对德恳电子提起诉讼，要求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 1,636.11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1.81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由德恳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德恳电子收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302 民初 10337 号】。一审判决后，德恳电子不服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7月27日，德忌电子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3民终1092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撤销惠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1302民初10337号民事判决；德忌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636.11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大连龙宁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8日，德忌电子收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1302执9205号《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人大连龙宁与被执行人德忌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3民终1092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德忌电子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限德忌电子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按照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本院自发出本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即可采取强制措施。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2年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预提逾期贷款利息40.63万元。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已生效，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37万元，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